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28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传真：0991-8824667

网址：www.uccb.com.cn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

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